

邢台市绿化委员会文件

邢绿办字〔2023〕1号

邢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邢台市2023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邢台市 2023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加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巩固和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根据省林草局下达我市营造林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质量优先、节俭造林的原则，坚持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要求，以浅山丘陵区绿化、村庄绿化、河渠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等为重点，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扎实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打造林果富民产业，为建设绿树成荫、花果飘香、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美丽邢台作出应有贡献。

二、建设内容

（一）目标任务

今年全市共安排营造林任务面积 50.35 万亩，其中安排人工造林 9.1 万亩，人工更新 0.36 万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5.89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经营抚育 25 万亩。

（二）绿化重点

各县（市、区）要根据市下达任务，结合各自实情，围绕以下绿化重点，因地制宜谋划和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1. 浅山丘陵区绿化。山区县市要通过 2023 年绿化攻坚，基本实现灭荒目标，有效解决太行山绿化断带问题。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建设生态公益林。依托太行山绿化等上级工程项目，在土层瘠薄、立地条件相对较差的山场，继续推广“郝氏造林法”，营造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林，着力打造“七彩太行”。造林树种以侧柏、黄栌、五角枫、山桃、山杏、黄连木等为主。二是发展优质果品产业带。在坡地、山场土层较厚或水利条件较好的区域，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经济效益较好的经济林种植，把造林绿化与群众增收结合起来。树种以板栗、核桃、酸枣、苹果、樱桃等为主。三是实施封山育林。对灌木林、疏林地以及营造的生态林和偏远山场等生态脆弱区，依靠生态自然恢复功能，通过设置围栏、标牌、界桩和加强管护等措施，实施封山育林。山区县市共安排人工造林 6.07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

2. 村庄绿化。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乡村振兴，扎实开展森林乡村建设，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进村路绿化、小游园建设等为重点，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废弃地、边角地等未利用地，大力开展四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提升村庄绿化水平。树种以国槐、银杏、臭椿、栾树、楸树等乡土树种为主。重点实施 100 个村庄绿化提升村工程，新建省级森林乡村 14 个。

3. 河渠绿化。各县（市、区）要对辖域内主要河流、河渠及湿地周边，按照河渠管理规定实施植树绿化。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做到有河就有树、有水就有绿。树种以柳树、国槐等乡土树种为主。各县（市、区）河渠绿化率要达到 95%以上。

4. 农田林网建设。以乡村道路和田间路为框架，实施农田林网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树种以毛白杨雄株、窄冠杨等为主。各县（市、区）农田林网控制率要达到 95%以上。

5. 退化林修复和人工更新。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对缺株断带、生长缓慢、经济效益低的退化林、低效林以及成熟期林木等，实施死树清理、补植补造、清棵定株和更新改造等，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安排退化林修复 5.89 万亩，人工更新 0.36 万亩。

6. 森林经营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搞好现有林抚育和经营，通过修枝、除灌、间伐、除草等技术措施，对现有森林进行抚育经营和管理，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安排森林经营抚育 25 万亩。

7. 其他营造林。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围绕沙荒地绿化、优质林果基地、苗木基地建设等重点，谋划安排好其他造林项目，进一步拓宽造林绿化空间。

三、工作要求

（一）造林要求：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立地条件科学确定不同造林模式。在浅山丘陵区，以推广“郝氏造林法”造林模

式为主，集中力量开展绿化攻坚；在村庄绿化中，坚持乔灌花立体配置，多树种搭配，提升景观效果，优化人居环境；在河渠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中，坚持以乔木为主，优选树种，提高生态防护功能。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严禁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二）栽植标准：要选用优质壮苗，乔木苗木胸径要达到3厘米以上，果树苗和容器苗达到一级苗标准。平原区植树挖坑标准达到60厘米见方以上，山区果树要采用水平沟或大果坑整地。栽后要及时浇水、培土。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要达到90%以上。

（三）进度安排：2023年2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完成造林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将造林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乡村地块和具体工程；2月底前完成用地和苗木落实；3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的20%以上；6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的50%以上；9月底前基本完成营造林任务；12月底前搞好补植补造，确保造林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卡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起来，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负责、谁的工程谁建设”的原则，涉及的县（市、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植树造林任务。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市下达任务，科学编制施工方案，逐级落实责任，保证资金投入。

入，精心组织施工。特别是要加快上级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凡是今年申报落实的中央和省级造林补贴项目，今年要全部完成，不允许拖到明年，确保辖区内绿化任务全面完成。

（二）严格标准，确保成效。各县（市、区）要发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注重技术推广，提高科技含量，严把质量关。在造林之前，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划线定点，使林木栽植规范整齐。要根据任务量大小，提前联系苗源，签订购苗合同，确保苗木供应。要坚持多树种混交造林，增强林分抵御美国白蛾等病虫害能力。要加强造林质量管理，认真把好整地、苗木、栽植、浇水等环节，确保造林成活率，努力把每一项造林绿化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

（三）创新机制，政策推动。要统筹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把增绿与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等，鼓励、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把造林绿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根据造林任务，财政列支专项资金予以扶持。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招商活动，吸引和引进一批有实力的战略性合作客商投资林业建设，切实解决造林绿化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为植树造林注入活力。

（四）注重管护，巩固成果。在抓好造林绿化的同时，要

加强依法管护，配齐配足护林人员，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征占林地、非法放牧等违法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防野外用火行为，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森防监测体系，继续实施飞机喷药防治工作，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控力度，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和重大森林疫情在我市蔓延，切实巩固绿化成果。

（五）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在造林过程中，市绿委办将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限期整改。造林结束后，市绿委办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市、区）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排名通报，并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对完不成任务或建设标准低的县（市、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邢台市 2023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附件：

邢台市2023年营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营造林总计	造林						森林经营抚育
		造林合计	人工造林	人工更新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合计	50.35	25.35	9.10	0.36	10.00	5.89	25.00	
信都区	17.85	13.55	4.05		4.00	5.50	4.30	
沙河市	4.62	2.52	0.52		2.00		2.10	
内丘县	5.40	2.80	0.80		2.00		2.60	
临城县	5.15	3.00	0.70		2.00	0.30	2.15	
襄都区	0.22	0.01	0.01				0.21	
南和区	0.72	0.32	0.30	0.02			0.40	
任泽区	0.92	0.37	0.37				0.55	
柏乡县	0.45	0.10	0.10				0.35	
隆尧县	1.00	0.10	0.10				0.90	
平乡县	0.75	0.20	0.18	0.02			0.55	
宁晋县	1.35	0.25	0.16			0.09	1.10	
南官市	1.66	0.16	0.16				1.50	
巨鹿县	1.65	0.35	0.35				1.30	
广宗县	1.55	0.25	0.25				1.30	
威县	3.01	0.16	0.16				2.85	
清河县	1.77	0.47	0.23	0.24			1.30	
临西县	0.80	0.15	0.15				0.65	
新河县	0.82	0.44	0.40	0.04			0.38	
开发区	0.59	0.09	0.05	0.04			0.50	
邢东新区	0.07	0.06	0.06				0.01	